

天台砌墙装铁门 围成“私家院子”

泉州百盛园小区居民称,顶楼业主做法侵犯公共利益,且逃生通道被锁存安全隐患;部门表示,限8日前自行拆除,否则将强拆

■海都记者 黄晓蓉 黄晓燕/文
苏鹏峰/图

近日,泉州市民陈女士通过智慧海都APP反映,楼栋的公共天台被顶楼业主私装铁门并长期锁住,侵犯其他业主的公共利益,也留下安全隐患。“公共天台也算逃生通道,就这样被一锁了之,出了事故谁负责?”陈女士感到不解。

天台上被砌墙装上铁门



围出的院子放着绿植及衣架等

居民:阳光最好的区域被“霸占”

陈女士家住鲤城区浮桥街道百盛园B区2幢,共29层108户。小区于2019年交房,顶楼公共天台原本没有安装任何门锁,大家都习惯了在顶楼天台晒被子和衣服,可这一切在顶楼业主入住后变样了。

“去年3月初,顶楼两户业主分别给公共天台左右两边‘装’了门锁,只留下中间的区域供其他业主使用。”陈女士说,顶楼两户业主的做法引起了公愤,在物业的沟通和协调下,2903室的业主拆掉了

私装的公共天台左边的门锁,可是2901室的业主拒不配合。

让业主们苦恼的是,被2901室业主加装铁门锁住的,是该楼栋日照时间最长的区域,从早上八九时到下午四五时都能晒到太阳。

居民们表示,私自给公共天台安装门锁,不仅侵犯了同楼栋百来户业主的公共利益,还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公共天台也算是逃生通道,就这样被一锁了之,出了事故谁负责呢?”陈女士说。

部门执法:限期自行拆除 否则将强拆

5日上午11时许,海都记者将此事反映给浮桥街道办事处,随即浮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联合浮桥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到现场执法。在现场检查后,浮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人员对2901室业主下达安全生产行政现场记录本:因2901室加装的门锁影响该层群众逃生通道,影响群众

人身安全,要求其在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8日自行拆除。

浮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场工作人员介绍,如果2901室业主在期限内不自行拆除,届时将依法依规进行强拆。因2901室敲门没开,工作人员将安全生产行政现场记录本贴在其大门上,也通过物业通知对方。

现场:被占的天台有二三十平方米

8月5日上午10时许,海都记者在百盛园B区2幢天台看到,该天台可分为3块区域,其中2901室这侧的天台被安装了铁门并上了锁。

小区物业泉州市鸿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介

绍,2023年3月,他们接到2幢楼业主投诉后查看发现,2901室的业主擅自在公共天台砌墙和加装门锁,此行为严重违规,此后物业与2901室业主沟通,让其自行拆除门锁,但2901室业主拒

不配合。物业在2023年3月9日曾对2901室下发整改通知单,也曾多次通过电话、微信联系该业主,都被拒。物业工作人员称,因为他们没有执法权,此事一直耽搁。

通过无人机拍摄,记者看

到2901室业主不仅在公共天台砌墙、加装门锁,还从自家的墙上开了一扇玻璃门,直通天台,被占的天台有二三十平方米。围起来的区域内,还安装了雨遮,种了盆栽,放了椅子、晾衣架等私人物品。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物业不履责被罚

垃圾分类督导员未在规定时间内督促、指导,多次整改不到位,笋江花园城小区物业被罚款1000元

■海都记者 柳小玲

近日,位于泉州鲤城区金龙街道金峰路的笋江花园城小区,因物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工作职责,经多次督促仍未整改,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给予立案处罚,并处罚款1000元。记者获悉,这是泉州市首次开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罚单。

多次督导整改,仍未整改到位

“今年3月,我们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小区物业未能依法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尤其是垃圾分类督导员未能在每天上午7点至9点、晚上7点至9点,在各垃圾分类点进行督促、指导。”鲤城区垃圾分类办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根据相关规定,住宅小区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应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

类,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收集容器等分类设施,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使用,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该相关负责人

介绍,笋江花园城小区物业基本未能做到位。

其间,该局曾多次前往该小区督导整改,但整改情况一直不理想,直至上月巡查时发现仍未整改到位,违反了《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遂对其作出1000元的行政处罚。

每天早晚两个时段,督导员要劝告、制止

“2023年9月份以来,我们就重点对全区物业管理小区垃圾分类进行督促、指导,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职责。”该相关负责人表示。其中,包括引导物业每天上午7点至9点、晚上7点

至9点,按规定安排桶边督导员,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引导小区业主逐步从“要我分”到“我要分”转变,家庭厨余分出量从1~2吨/天提升到目前7~8吨/天。

此外,每周二还会组织

人员开展物业小区常态化执法检查,重点对辖区生活垃圾混投、场所容器标识错误、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等问题进行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提醒单),截至7月底,已下发整

改通知书(提醒单)47份。

“此次处罚的目的是教育和警示,督促物业管理责任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实效和投放点精细化管理水平。”该相关负责人说道。

冒雨送手机到派出所,还婉拒失主的现金奖励

永春三名小学生受邀当“小小警察”



受邀当“小小警察”

海都讯(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孙恬婧 文/图)近日,泉州市永春县五里街中心小学11岁的林浩宇、永春县实验小学13岁的张鑫宇、永春县桃城中心小学8岁的郑皓荣三名小学生受邀到永春桃城派出所,当了一回“小小警察”。

原来,7月29日下午3点左右,林浩宇在前往桃城镇鼎元星城小区时捡到一部手机,因担心手机主人着急,当即与同学张鑫宇、郑皓荣一块儿冒雨赶到了桃城派出所,将手机交给民警,希望民警帮忙找到失主。桃城派出所民警当场表扬了三名小学生拾金不

昧的行为,并及时找到失主辜先生。辜先生十分开心,当场提出想给孩子们现金奖励,孩子们婉言拒绝。

近日,桃城派出所特意邀请林浩宇、张鑫宇、郑皓荣三名同学和他们的家人一起参观警营。8月1日上午11点,三位同学在家人的陪同下,带着好奇与激动来到了桃城派出所,体验警用装备,参观派出所接处警流程、户籍大厅、见义勇为工作站……在桃城派出所孙警官和邱警官的指导下,三个孩子参观了警用装备,身临其境感受民警的工作日常,度过了有意义的一天。